



2023年度乐亭县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788.38万元，实际支出1649.9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2.26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7个，金额合计531万元，实际支出404.17万元，执行率为76.11%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，能够紧扣中心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作用。二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、易于评价，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，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，客观合理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，大部分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从项目的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角度进行评价，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，达到对该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的评价。自评中综合部门的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以及审计意见等，共涉及7个项目，严格按照预算部门的安排，力求客观、科学地反应项目支出和产出

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2023年本单位调整后预算1788.38万元，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1649.9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1649.9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2.26%。本次绩效自评共有7个预算项目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。
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经费，年初预算100万元，实际执行69.6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69.6%，按时完成了预决算公开工作，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较高，未来会削减预算。

财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，年初预算100万元，实际执行78.33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78.33%，该项目数量指标中的会议组织次数、培训次数未达标，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议开展次数少于预期，未来会减少相关预算。

专项债券再融资咨询费，年初预算10万元，实际执行10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100%，按时完成对专项债券的融资咨询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财政一体化运行维护费，年初预算120万元，实际执行6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54.17%，按时完成对财政一体化系统的维护工作，完成对相关财政软件的延期续费。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较为滞后。

财政专项审计业务经费年初预算120万元，实际执行112.2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3.55%，按时完成本年各项财务审计业务，

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

国资中心办公用房修缮经费，年初预算 30 万元，实际执行 29.1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7.14%。已完成对办公用房的修缮和国有资产的处置。

政务大厦办公楼维护经费，年初预算 51 万元，实际执行 39.8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8.09%，按时缴纳办公大厦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对办公大厦进行日常维修，对中央电梯进行检修工作。由于本年维修项目较少，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执行监管力度不够，监管流程不够健全，相关监管人员专业性较差。资金使用计划不严谨，导致预算执行效率低下，无法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。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的现象，某些部门在执行时更重视投入和支出，而忽视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，这导致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，执行不够严格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下一步将超前做好项目谋划，提前完成项目准备工作，积极协调资金，推进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在年度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努力提高项目资金配置效率。在制度建设方面，紧扣制度建设重点，围绕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付管理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结合机构独立设置、独立运转和部门自身建设，狠抓内部管理，不断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用

制度管人，管事，管财的长效机制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、合规。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要更加严谨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尽量使预算资金使用做到最大化，对预算编制科学化、精细化，以适应财政工作的发展需要。在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，在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，在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打算等。